

# 公示

经研究生个人申请、学院材料审核、学院会议研究决定，拟推荐康倩、张晨两位同学参评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公示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，公示期五个工作日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，联系人：宋宇宽，办公地址：临潼校区物理实验楼 232 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29-83116652。

理学院

2021 年 10 月 11 日